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19-02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认购前，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59,136 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767,133 股，合计持股 1,011,326,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22%；航空工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7,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501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19%、0.17%。

●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收到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中航科工的告知函，获悉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中航科工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将持有的合计 35,658,400 股公司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军工龙头 ETF”）基金份额。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中航科工承诺在军工龙头 ETF 成立后 180 天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认购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 第一大股东	1,011,326,269	72.22%	无偿划转取得： 30,559,136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938,932,666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41,834,467 股
中航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5% 以下股东	2,677,9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677,900 股
中国航空 科技工业 股份有限 公司	5% 以下股东	2,430,501	0.1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430,5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1,326,269	72.22%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79%	航空工业集团 下属企业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952,705	0.85%	航空工业集团 下属企业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5,976,352	0.43%	航空工业集团 下属企业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7,900	0.19%	航空工业集团 下属企业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0,501	0.17%	航空工业集团 下属企业
合计	1,059,363,727	75.65%	—

二、认购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认购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区间（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3,892	1.00%	2019/7/11 至 2019/7/11	竞价交易	29.37	897,253,500	已完成	980,767,169	70.03%
	16,546,108	1.18%		大宗交易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7,900	0.19%	2019/7/11 至 2019/7/11	大宗交易	29.37	78,649,923	已完成	0	0.0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0,500	0.17%	2019/7/11 至 2019/7/11	大宗交易	29.37	71,383,785	已完成	1	0.00%

(二) 本次实际认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认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承诺:

“1. 本次股票认购与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并计算, 任意 90 日竞价减持与股票认购合并计算不超过 1%; 上述竞价额度合并计算超过 1% 的股票认购, 超过部分与大宗减持额度合并计算, 任意 90 日不超过 2%。

2. 承诺 6 个月内未通过大宗受让方式获得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6 个月内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受让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3. 承诺在本次认购期间及认购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 不再竞价及大宗减持该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在基金成立 180 日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 ETF 份额。

4. 承诺在股票换购本基金时, 严格按照减持新规中竞价减持信息披露的要求, 认购终止日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后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三) 认购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认购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认购是否未达到认购计划最低认购数量 (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认购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